

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 环保设施先行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1 日，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对“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会。与会单位有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还邀请了 3 位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环保工作总结、验收检测编制单位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385 号，主要从事钛钢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机械用电子元器件的制造。

公司于 2011 年初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桐乡市环保局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给予批复（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编号：11-0456），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新购置切割机、折弯（卷管）机、电焊机等，形成年产钛钢合金制品（模具）5000t、不锈钢制品 5000t、机械用电子元件 100 万套新建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26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6 万元。

本新建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开工建设，到 2019 年 8 月 10 日完工，新购置切割机、折弯（卷管）机、电焊机等，仅钛钢合金制品（模具）生产线正常生产，钛钢合金制品（模具）年产 5000t，达到设计要求，并配套建设了电焊烟尘的收集与高空排放设施等，而其中的不锈钢制品与机械用电子元件项目未启动而。项目计划投资 26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6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主要是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电焊烟尘收集高空排放设施等，目

前运行正常，符合项目环保竣工先行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地址不变，目前的生产品种与产量、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工艺等在环评与审批之中，目前仅钛钢合金制品（模具）年产量达 5000 吨，达到设计要求；且减少了酸洗表面处理与退火工艺，相应减少了废水与废气的产生与排放；而其中的不锈钢制品与机械用电子元件项目未启动，符合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方面： 本公司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本新建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方面： 由于钛合金制品（模具）的生产工艺减少了酸洗表面处理与退火工艺，故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仅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经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方面： 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如冲床、折弯机、铣边机等运行噪声，本新建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震装置；加强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属危废，需按相关管理、存放与委托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经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管委会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委托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入网废水、废气与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

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备案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五、验收监测结果

受公司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新建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进行了现场踏勘，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12 日对本新建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先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情况，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1、废水方面：本公司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要求。

2、废气方面：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焊烟尘，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3、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厂区中央厂房；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夜间不生产；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经检测，厂界噪声最大值均小于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属危废，已按相关管理、存放，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金属屑等均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开发区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委托浙江新都环保热电公司处置。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02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14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14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废水量 127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149 吨/年，氨氮 0.128 吨/年）。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浙江华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评与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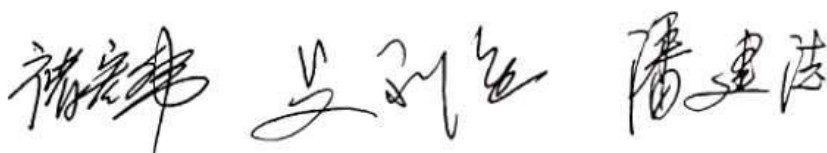
七、相关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待技改项目达到设计要求时，及时办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整体验收工作。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专家组：



2020.7.11